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7〕337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尾 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申请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集团报来《关于上报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项目（含赤石至鹅埠高速公路联络线）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粤交集投〔2017〕64号）。经审查，拟同意建设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审查意见如下：

一、沈海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是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珠三角地区通往粤东地区及福建等东部沿海地区的交通大通道。该路段现为双向四车道，自1996年通车以来，交通量增长迅速，交通拥堵现象日趋常态化，节假日期间尤为突出，已经不能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发展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升国家干线路网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珠三角与粤东地区的经济联系，促进沿线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是必要且十分迫切的。

二、同意改扩建工程路线起于陆丰市潭西镇，接深汕东高速公路，沿现有深汕西高速公路走向，经汕尾市城区、海丰县，惠州市惠东县、惠阳区，深圳市坪山新区，终于深圳市龙岗区，接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全长约146.6公里。

全线改建（含加宽扩建和拆除重建）桥梁23962米/189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12281米/6座，大桥6007米/28座。

全线改扩建埔边、长沙湾、鲘门、白云仔、新村、白云、凌坑（枢纽）、沙田、淡水东（枢纽）、淡水、坑梓等11处互通立交；新建潭西、西湖（枢纽）、梅陇、鹅埠、惠阳西、坑梓东（枢纽）、金钱坳（枢纽）等7处互通立交；预留大亚湾新区1处互通立交。

全线新建服务区2处、改建服务区2处，改建停车区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结合现有公路技术状况和建设条件，同意全线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其中：起点（汕尾陆丰）至淡水东互通立交段约122公里设计速度采用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淡水东互通立交至终点（深圳龙岗）段约24.6公里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新建及加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

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约为254.4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20.9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沈海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江段等8个改扩建工程投资主体的复函》(粤办函〔2017〕260号),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投资总额的35%作为资本金,由项目业主自筹,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5年。

六、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结合改扩建总体设计方案,深化交通组织设计,处理好运营与施工的关系,保障安全。

(二)加强对既有公路的调查与评价,在充分利用既有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拼宽设计方案。

(三)加强本项目与城市规划、国土、铁路、公路、航道、管线及鸟类、水源、生态保护区、海域等相关影响因素的沟通协调及报批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